

密 件

宣 傳 通 訊

第 十 二 期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一 日

俞 仲 萱 編 印

第十二期宣傳通訊目次

偽組織現狀及其宣傳

一 緒 論

二 各種偽組織之現況

三 敵偽宣傳

四 結 論



偽組織現狀及其宣傳

一 緒 論

抗戰以來，敵人侵佔我國若干地區，即利用少數漢奸賣國賊，成立各種傀儡組織，以期遂其「以華制華」之陰謀，用心至爲險毒。茲就各種偽組織之起源及經過，簡述如下：

1. 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七七蘆溝橋事變發生之後，平津相繼淪陷，倭寇平津駐屯軍司令香月即授意江朝宗高凌蔚二逆出組平津兩地維持會，是爲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之前身。其後敵爲貫徹其侵略政策，派寺內壽一大將任所謂「華北派遣軍司令官」，並積極籌備成立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遂於廿六年十一月末，命王逆克敏等赴平，與王揖唐、湯爾和、董康、諸逆合謀，決定以紅黃藍白黑五色旗爲偽國旗，以北平爲偽首都，並改北平爲北京。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羣醜遂在北平中南海懷仁堂舉行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典禮。敵人卵翼下之北方各省傀儡政權，於焉產生。

2. 偽「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自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我軍放棄南京後，東南敵酋松井炯俊六等爲樹立勢力，爭奪權利計，遂在南京積極籌組偽政府以與北方敵酋對抗。於是憤於賣國求榮認賊作父之無恥

漢奸，若梁逆鴻志及失意政客溫逆宗堯陳逆羣之徒，竟在廿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敵監護下宣告成立偽「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惟時以南京秩序紊亂，深恐我軍反攻，乃假滬北四川路天滙路新亞飯店爲巢窟，藉得敵人之充分保護。及我軍退出徐州，偽府始敢由新亞飯店遷江灣市中心區前市府辦公處內。直至二十七年九月，以敵酋土肥原之堅持，並尤加強南京守衛，梁逆鴻志等不得已始於十月一日率其附逆機關由滬遷南京。然羣醜仍慄慄危懼，時時逃匿於上海，而所謂偽府殆亦名存實亡也。

3. 偽「蒙疆政府聯合委員會」 敵人侵入察綏後，即劃內蒙一帶爲一獨立統制區，其範圍包括察南晉北及綏遠，並以張家口大同歸綏三地爲中心，設偽「內蒙聯盟自治政府」，偽「察南自治政府」及偽「晉北自治政府」，復在此三偽府之上，設立偽「蒙疆政府聯合委員會」爲敵在內蒙區域一切活動指揮之最高機關。

4. 偽「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 此爲南北兩偽府合流之產物。原來北平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係以敵酋喜多等爲背景，早有改爲偽「中央政府」之企圖，而以敵正統派爲背景之南京偽「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亦以偽「中央地位」自居，故南北兩傀儡自始即形成各自爲政之狀態。敵首腦部有見於此，咸有將南北兩偽組織合流之意向。於是於四月二日兩偽政府合辦開國之會談，是爲南北兩偽政權發生接觸開端。當時商定外交由北平偽府統一主管，並派孫逆溥爲南北兩偽府駐東京辦事處處長，教育方面

雙方均一致主張嚴行排除黨化排日教育，改編教科書；關稅則完全承受敵方意見處理；關於財政除積極擴充偽準備銀行，成爲偽中央銀行外，在華北以偽幣驅逐法幣，長江流域則分期限制法幣之流通。此在名義上北平偽政權。佔有領導權之優勢，南京偽府自不樂意。然兩偽府合流問題之癥結，根本上尚有一人事問題，即物色過去有聲望他位之首領，俾各偽組織重要人員皆能滿意，免於解體。而在華敵酋又均不願其羽翼下之傀儡組織，爲其他組織所兼併，況土肥原野心勃勃，盡其拉攏之能事，而漢奸陳逆中孚亦在滯滬天津間僕僕風塵，遂有廿七年九月初大連會議之召集。參加者除土肥原，陳逆中孚外，尚有王克敏，齊燮元，湯爾和，梁鴻志，陳羣，任援道，德王諸逆及敵軍代表。雖會商多次，結果意見仍未能一致。聞（一）關東軍堅決主張保持蒙疆偽府之獨立系統（二）敵「華中派遣軍司令」畑俊六對新組織不表同意。（三）對新組織人選無法得到各方同意之名單。會議至此，幾至擱淺，嗣經土肥原竭力疏通，卒商定先組織一聯合機關以爲過渡，此即偽「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之所由生也。今以汪逆精衛賣國求降，妄想爲統一偽組織之新傀儡，故南北兩偽府合流之謠傳更熾，然其結果，殆亦不外一羣漢奸扮演人世間之醜劇而已！

二 各種偽組織之現況

欲明白各種偽組織之現況，應從各種偽政府之組織，重要傀儡，及其動態，作一扼要之敘述。

甲 各種偽組織及其重要傀儡

1. 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設偽議政、行政、司法、三委員會，其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一) 偽議政委員會：爲決定偽政府政綱之最高機關，內設委員長一人，其重要傀儡如下：常務委員五人，委員若干，並附設秘書廳。委員長湯逆爾和，委員王逆克敏，朱逆深，董逆康，齊逆燮元，王逆揖唐（以上五人爲常委）江逆朝宗，高逆凌霄，馬逆良。祕書長方逆宗熬。

(二) 偽行政委員會：爲偽府行政之最高機關，內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下設部、局、署、處、及其他重要附屬機關。其詳細組織及重要傀儡，如下表：

偽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王逆克敏)

外務局

交通局

審計局

調查局

情報局

重要顧問及參諮議

秘書廳——秘書長(祝逆書元)

內政部——王逆揖堂

財政部——汪逆時璣

實業部——王逆蔭泰

法制部——朱逆深

治安部——齊逆燮元

教育部——湯逆爾和

建設總署——署長殷逆同

中國聯——準備銀行——總經理汪逆時璣

中央電報局——局長鄧逆子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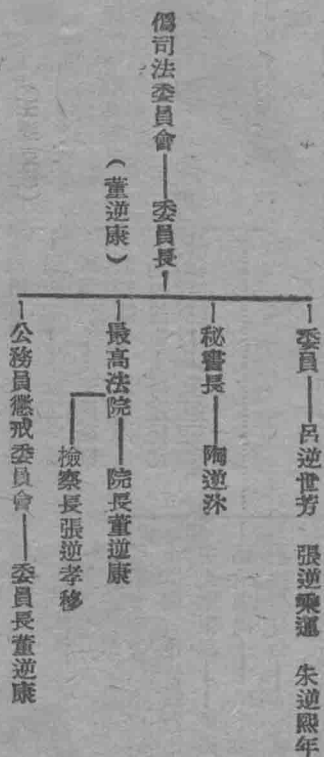
郵政總局——局長潘逆傳香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逆安欽活佛

天津海關監督——溫逆世珍

長蘆鹽務局——局長楊逆廷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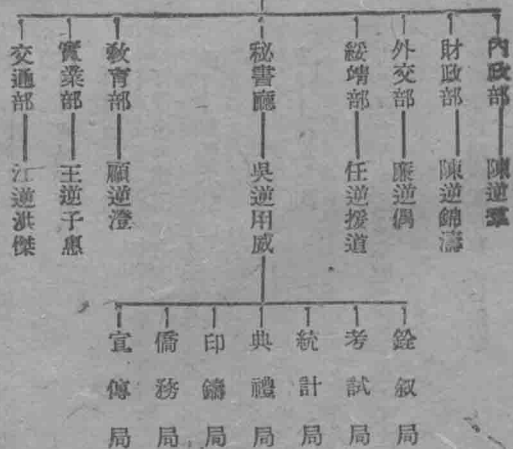
(三) 偽司法委員會：爲偽府司法行政之最高機關，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其詳細組織如下：



2. 偽「中華民國維新政府」 設偽行政、立法、司法、三院。行政院爲偽府之最高行政機關，除下

設七部另設偽議政委員會，憲議決定偽府之重要議案，爲偽府中樞之議政機關；立法院爲偽府最高立法機關；司法院爲偽府最高審判機關。三院詳細組織及傀儡姓名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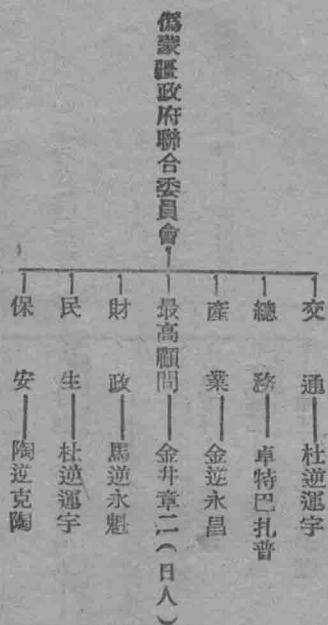
(一) 偽行政院梁逆鴻志



(二) 司法院院長許逆修直，下設司法行政部，胡逆炳泰爲部長。

(三) 立法院院長溫逆宗堯，下設秘書廳，秘書長葉逆先圻，並有立法委員若干人。

3. 偽「蒙疆政府聯合委員會」 偽蒙疆政府聯合委員會係由所謂：（一）內蒙縣自治政府，（二）察南自治政府，（三）晉北自治政府合組而成，其組織及重要傀儡如下：



4. 偽「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 設委員六人，互推主席委員一人，下設事務部分秘書政務兩處，部有部長一人，其重要傀儡如下：

主席委員王逆克敏 委員朱逆深王逆揖唐梁逆鴻志陳逆霖溫逆宗範

乙 各偽組織之動態

參加偽組織人物，均係過去禍國殃民之軍閥官僚及失意政客，此種民族敗類，祇知爭權奪利，獻媚敵寇，其喪心病狂，早爲社會所不齒，絕對不能欺騙民衆，益以我淪陷區內民衆抗戰殺敵情緒之堅決，與夫廣泛而深入之游擊隊之活躍，使敵人疲於奔命，無法應付，故目前各偽組織，雖名存而實亡，所謂政令僅能在敵軍侵佔之少數城市強迫施行而已。其成敗如何，已可想見。然偽組織既有其龐大之機構，而一般喪心病狂之漢奸賣國賊，當不能不仰敵人之鼻息而有所蠢動。茲特就其可注意者略述如下：

1. 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 偽組織一舉一動，均仰倭寇之鼻息，故我國北方各省被敵侵佔區內之交通、實業、礦產，教育、等之實際上殆莫不入於敵之掌握，所謂偽府不過俯首奉命爲敵人搜括財物而已。

甲、所謂行政委員會之偽職，略分如下：

(一) 治安、計劃所謂招撫工作，派員專司拉攏土匪，以壯聲勢，並改編偽自治軍，此外設偽陸軍軍官學校，偽軍士教導團，偽憲兵學校，偽高等警官學校，及特務隊等。

(二) 教育：以消滅我民族思想造成親日順民爲其教育政策，偽教育部會頒布所謂新教育方針，推

行奴化教育，改訂學制，改編教科書，設立偽教育部編審委員會，尤着重於公民史地，以排除本黨之思想爲中心。恢復淪陷區域內舊有大學，並派選學生赴日留學，辦理中學最後年級檢定試驗，藉以吸收青年知識份子。

(三) 財政：攫奪海關行政，宣告廢除進口貨物之領事查證制度，改正稅率，攫取長蘆鹽稅。組織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偽鈔及輔幣，盡量以偽鈔吸收法幣，設總行於北平，設分行於天津，唐山，山海關，濟南，青島，石家莊，太原等地，推行偽貨幣政策，普及偽鈔於北方各省，禁止偽鈔流入滬港，以免日鈔跌價。北方各省旅行與居住者，一律須用偽鈔，飭偽準備銀行積極辦理外匯，並企圖奪取天津各銀行所存白銀。

他若實業，建設外務等皆仰承敵人鼻息，皆足實現其侵略企圖。

乙、所謂司法委員會，則奉敵人命令，宣告取消所有禁烟條例與各項關於禁煙之法令，並取消特別法庭，修改刑法，以便利敵人。毒化政策之推行。

丙、此外敵僞尚組織各種會黨及五花八門之文化團體，如「新民會」，直隸於敵特務部，其目的在利誘一般無知民衆，使無反日行動，培養親日意識，擁護傀儡政權，根據國家民族觀念及革命思想。且頒布所謂之「新民主義」。他若「亞洲黎明會」，「中國佛教會」，「華北五省防共協會」，「華北防

我民生自治會」，「北平市民衆防共和平運動大會」諸如此類之外圍團體，要皆爲敵人實現其「以華制華」之密計耳。

2. 偽「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其最近動態，可注意者如下：

甲、關於行政方面：其重要者有：

(一) 綏靖：偽綏靖部會公布所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清鄉善後區域內保甲戶口條例」及「收軍遺棄各項武器收買辦法」，並在京滬杭三處設偽保安司令部，其用意無非摧殘我淪陷區之民衆及游擊隊而已。此外尙組織清鄉督察公署及綏靖軍官學校，培植爪牙。

(二) 財政：接收江海關，重訂新海關稅率，設立稅務局，由蘇、浙、皖、稅務總局擴大而成，設立偽「華興銀行」，發行偽鈔，而以外商反對，我國民衆拒絕使用，價格慘跌，幾於完全不能流通。

(三) 教育：完全以消滅民衆思想及黨化教育爲宗旨，故改編中小學教科書及更定學制，設立「維新大學」，派遣公費留日學生，夢想收買青年，創辦暑期教員講習所，皆足吸收滬市及江浙學校教員。(四) 其他交通，實業，外交，內政等等茲不細述，要皆以敵人之意旨爲意旨，以助敵人實現其侵略陰謀耳。

乙、關於司法方面：派定偽蘇、浙、高等法院院長及南京地方法法院院長；公布荒謬絕倫之所謂「懲

治國賊條例」並企圖擄取滬上兩特區法院。

丙、此外在敵指揮下之各種團體，如「維新俱樂部」，「中華救國同志會」，「新民會上海分會」等，關於文化團體有偽「中華教育協會」，偽「中華留日同學會」，偽「東方文化協會」及偽「大民會」等，均從事於欺騙下層工作。

3. 偽「蒙疆政府聯合委員會」其重要活動略述如下：

(一) 德王李守信兩逆赴日訪問，商談加強偽蒙軍問題。

(二) 改編偽蒙軍九師爲八旅。

(三) 加強警務訓練，並設軍事訓練機關。

(四) 設立蒙疆學院。

(五) 進行所謂宣撫工作。

三、敵偽宣傳

敵寇以武力侵略中國，破壞東亞以及世界之和平，其狂暴行爲，毒辣居心，早爲世界人士所洞悉。

然狡黠陰險之敵人，每藉其間諜性之宣傳網，對國際揮其顛倒黑白之宣傳，以期欺蒙世界若干人士之視

聽。其實倭寇之侵略國策與狂妄暴行，決非甘言巧辯所能掩飾，至敵人卵翼下之偽組織，以羣逆之喪盡天良，賣國事仇，更爲我民衆所不齒，則其拙劣之欺騙宣傳，除益激動我民衆深惡痛絕外，當更無絲毫影響之可言。爲知己知彼計，對於敵僞之宣傳活動，亦有予以敘述之必要。現分敵寇國際宣傳與敵僞對我民衆宣傳兩點略述如下：

1. 敵寇國際宣傳

敵人對國際宣傳，分公開與祕密兩種做法，而其宣傳的活動方式，則運用政治文化等各種團體及當地各界人士，誠所謂無孔不入。至其祕密宣傳，到處派定間諜，收買奸細，組織與宣傳同時並進。

甲、一般的宣傳：按其活動國家及利用機關，分別說明如左：

(一) 利用文化團體者：

(1) 德：柏林「外國語專門學校」，(Auslandsho Chschule) 設有日文系，柏林日本學院院長日不荒木，在德宣傳甚爲活躍；又漢堡大學日文系主任德人岡德特(Gundert)爲日人收買，言論袒日。

(2) 波蘭：國際學生同志會，日波文化協會均爲敵宣傳機關。

(3) 英：有日本協會。

(4) 美：日本學會 (Japan Institute) 爲敵在美宣傳總機關，係日本國際文化協會之駐美分會。

(5) 菲律賓：列聲托術之日本學院，拉攏社會人士，鼓勵學習日語；日菲文化協會，則聯絡當地文化人。

(6) 緬甸：有日緬協會。

(11) 利用言論機關者：

(1) 德：敵在德除收買記者外，尚有政治地理刊物 (Zeitschrifts Fur Geopolitik) 及日本消息 (Japanische Nachrichten) 兩刊物，爲敵作宣傳。

(2) 義：敵有常川駐義記者下井等三人，積極宣傳，活動工作。

(3) 英：敵有官辦同盟社倫敦分社 (Domei Agency) 及東亞通訊社 (East Asia News Service) 又利誘英國社會上有地位人士，如前英駐日大使 Lindley 等。在報端 (如泰晤士報) 撰文袒日。

(4) 法：有巴黎亞洲新聞社歐洲分社，時報，(Le Temps) 早報，(Le Matin) 決議報 (Debat) 等。

(5) 波蘭：有回聲月刊及東方月刊。